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壙原交簡字第166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曾文雄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速偵字第264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曾文雄犯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處有期徒刑3月，併科罰金新臺幣2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1千元折算1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補充公路電子闖門系統查詢車籍資料結果外，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聲請書）。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曾文雄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服用酒類致不能安全駕駛罪。

（二）被告有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所載之科刑及執行紀錄，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查，是其於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應就個案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茲考量被告前已有公共危險犯行，不僅與本案罪名、犯罪類型相同，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因認適用刑法第47條累犯加重之規定並無罪刑不相當之情事，爰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三）爰審酌被告明知自己飲酒後，精神狀態已受相當影響，達不能安全駕駛程度，仍無視其他用路人安全，執意駕車上路，且與其他用路人發生車禍，製造公共危險，所為應予非難；

01 又本次為酒駕為累犯已如前述；被告於警詢、偵訊時及於答  
02 辯狀中均坦承犯行，犯後態度尚可；以及其自陳之教育程  
03 度、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分  
04 別諭知有期徒刑易科罰金、罰金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  
05 懲儆。另被告雖具狀請求緩刑，惟其於本案不符緩刑之要  
06 件，故無宣告緩刑之餘地，併予敘明。

07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454條第2  
08 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9 四、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0 （應附繕本），上訴於本院合議庭。

11 本案經檢察官翟恆威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1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13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李信龍

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16 繕本）。

17 書記官 王亭之

1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1 日

19 附錄論罪科刑法條

20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21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22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23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24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25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26 能安全駕駛。

27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8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9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30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31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01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02 萬元以下罰金。  
03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04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05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06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7 附件  
08

##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速偵字第2645號

被 告 曾文雄 男 49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新竹縣○○鄉○○村0鄰○○00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犯罪事實

一、曾文雄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以108年度竹東原交簡字第5號判決處有期徒刑4月，於民國108年10月23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仍不知悔改，自113年8月28日10時許至同日11時許止，在桃園市中壢區遠東路上某小吃店內飲用啤酒及保力達B藥酒，明知飲酒後已達不能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程度，仍基於酒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於同日12時30分許，自該處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貨車上路。嗣於同日13時16分許，行經桃園市中壢區中華路1段與復華街口，因注意力及反應能力受體內酒精成分影響而降低，不慎與朱百詮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及謝翔安所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發生碰撞（無人受傷），經警據報到場處理，並於同日13時45分許對曾文雄測得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3毫克。

二、案經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報告偵辦。

###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曾文雄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核與證人朱百詮及謝翔安證述情節大致相符，復有酒精測定紀錄

表、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一)(二)、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案件測試觀察紀錄表、桃園市政府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通知單、道路交通事故照片24張及監視器畫面截圖4張等在卷可稽，又觀諸上開案件觀察紀錄表，被告為警查獲後，用筆在兩個同心圓之間的0.5公分環狀帶內，畫另一個圓時，其畫線有突出框線邊境及不連續之情形而評定為不合格情事，顯見其飲酒後已達生理平衡欠佳，致不能安全駕駛等情，竟仍駕車上路並肇事，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2款之公共危險罪嫌。被告有如犯罪事實欄所載之論罪科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1份附卷可稽，其於受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本案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並參酌司法院釋字第755號解釋文及理由書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5 日  
檢 察 官 翟恆威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5 日  
書 記 官 楊美蘭

附記事項：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附錄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1 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 54 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 1 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徒刑或 5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 3 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 3 年以上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 2 百萬元以下罰金。